**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第一次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根据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我校2025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第一次结题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本次结题范围是2022-2025年各类创新计划项目，包括校级、区级的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院级课题学院情况自行安排，不适用本通知。2022年以前的项目已超过研究期限，可提交结题材料，但剩余经费不再拨付。在此期间研究的项目还未能结题的，需正常开展研究，研究期限是1-2年。有需要延期的可允许延期一次，延期年限不超过1年，即整个研究期限最多3年，需提交《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见附件1）、《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进展报告书》（附件5），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课题者，需填写附件1，进行撤项和终止经费拨付，并由学校交教育厅备案。

**二、材料提交**

根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学校财务报账的相关要求，学校将在收到结题材料后召开结题评审会，并根据结题情况拨付课题经费，各项目需按要求完成经费报账，请各项目严格根据下列要求提交材料：

**（一）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3日（周五）下午17：00

**（二）提交地点**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45办公室或育才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224办公室

**（三）提交要求**

1.提交一式三份经费执行确认书(见附件7，经费使用截图操作步骤见附件8；提交一式三份热装成册的结题报告书（封面见附件2《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封面》），内容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目录（自行制作）；

（2）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结题报告书 （见附件3和附件4）；

（3）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课题申报书（原申报时提交的申报书）；

（4）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进展报告书（见附件5）；

（5）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见附件1，若无变更，不需提交）；

（6）项目研究成果目录及复印件。研究成果要与立项时发布的结项要求相对应，各项目负责人根据立项时间自行查阅结题相关要求，用稿通知和受理文件不计入成果。学生项目的主要形式但不限于：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申请书、课题挂钩的毕业论文（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两个专家鉴定为A）、学术论坛总结报告等。教师项目的主要形式但不限于：教改论文、以学术/科研论文充当教改论文教学改革实践成果或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成果，要求为结题时已应用、出版、发表、印发或被采纳等，研究报告作为预期成果的，结题时必须提供有关采纳证明。

2.填写附件6《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汇总表》。

3.所有项目负责人需对自己的项目负责，结题材料由项目负责人个人自行提交，学院是否统一提交的不做统一要求。纸质版结题材料交到指定地点，电子版以“学生创新计划-姓名-学院-电话”或“教师教改-姓名-学院-电话”发送到邮箱学科办邮箱yjsyxkb@126.com，纸质版和电子版都必须保持一致，缺少材料则视为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4.发表论文的刊物、著作等研究成果原件需在递交结题材料时现场核实，确认无误后带回。

**三、评审工作**

（一）区级教改课题、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自治区学位办组织评审后认定；校级教改项目及学生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直接评审。

（二）项目原则上达到当年发布立项通知时结题要求及预期成果目标方可申报结题，其他情况由评审会决定。

（三）质量评审达到“合格”为通过，被评为“不合格”的不予通过，结题评审未通过项目需延期继续进行研究或终止。

（四）项目通过评审后，学校统一公布结题通过名单作为结题证明，并拨付剩余经费。

**四、课题经费**

（一）项目公布结题后研究生院统一根据项目剩余余额统一划拨剩余经费，未结题的项目无剩余经费支持，项目经费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使用完毕，若已经结题而经费未使用完毕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给予报销。

（二）各创新计划项目报账需符合最新财务的相关规定（见附件），本通知发布后，各项目负责人可提前准备报账相关材料，根据财务规定，报销发票可使用的日期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8日，需按照报账要求规范合理使用票据，待评审结果确认后拨付剩余经费再尽快完成报账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请学院创新计划相关负责人协助通知未结题的2022-2025年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

（二）各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管理，对于超期未能结题又不办理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的项目所在单位，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立项名额分配中酌情减少指标。

（三）相关后续工作通过当年立项工作成立的工作QQ群通知，也请学院该项工作相关负责人及申请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创新计划相关咨询均在网站公布（相关通知板块：“研究生院-管理教育-创新计划”），请注意自行查阅，网址：http://www.gc.gxnu.edu.cn/cxjh/list.htm。

（四）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院学科办：林萱老师，育才校区田楼224办公室（电话：0773-5848382），雁山校区行政北楼545办公室（电话：0773-3699817）。

**附件：**关于做好2025年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第一次结题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院

2025年4月23日